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垒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3 号）（下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1
问题 13：关于董监高与关联方.....	6
问题 16：关于诉讼.....	15
问题 17：关于租赁房产.....	19

问询回复

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7 月，股东深圳垒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30 万元以 2.97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认缴 111.11 万元出资额，剩余 21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将垒石领航增资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溢价款 218.89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2）2017 年 6 月 15 日，垒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谷勇林将其持有的垒石有限 119.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垒石领航。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谷勇林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决定自公司辞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64 元/出资额，与谷勇林 2016 年入股价格相同。谷勇林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垒石有限董事、总经理离职后又于 2020 年 10 月担任垒石监事会主席。谷勇林为垒石领航有限合伙人，持有 31.21%的出资比例。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7 月垒石领航先增资采用先溢价增资然后以增资溢价款转增的操作方式的原因。

（2）说明 2017 年 8 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谷勇林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垒石领航 31.21%出资比例的合理性，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 7 月垒石领航先增资采用先溢价增资然后以增资溢价款转增的操作方式的原因

2015 年 7 月，垒石领航与中和春生、周中期、郭全贵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垒石领航以 3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11.11 万元注册资本；在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以垒石领航溢价部分，即 218.89 万元形成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330 万元。2015 年 8 月，深圳垒石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本次垒石领航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转增股本系独立的两个事项，二者之间不存在联系。

（一）垒石领航对公司增资

公司成立初期，为将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员工积极性，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彼时公司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外，中和春生、郭全贵均为外部投资者。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垒石领航以公允价格增资，即参照公司净资产水平以 2.97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二）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垒石领航增资完成后，形成了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希望进一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利于业务拓展，故一致决定以垒石领航现金增资溢价部分 218.8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溢价转增股本未导致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为企业普遍存在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7 年 8 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谷勇林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垒石领航 31.21% 出资比例的合理性，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7 年 8 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谷勇林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垒石领航 31.21% 出资比例的合理性，谷勇林入股定价是否公允。

1、2017 年 8 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引进谷勇林担任公司总经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2016年2月，周中期按当时公司净资产水平以675万元价格将其所持公司119.7万元出资转让给谷勇林。

2017年8月，谷勇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谷勇林入股深圳垒石时与周中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若谷勇林因自身原因从深圳垒石离职，则其应将受让的股权优先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中期。经谷勇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垒石领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中期协商一致，对基于引进谷勇林任职公司总经理而转让的公司股权，由谷勇林以股权购买成本价675万元转让给垒石领航。

综上，2017年8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谷勇林2016年2月购买公司股权成本价；根据周中期、谷勇林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谷勇林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垒石领航31.21%出资比例的合理性，谷勇林入股定价是否公允。

2017年8月，谷勇林辞职后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垒石领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中期协商一致，周中期按市场公允价格（外部机构投资者2016年下半年入股公司的交易价格）2,134.7万元将所持有的31.21%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转让给谷勇林，实现谷勇林以外部投资者身份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

综上，谷勇林离职后仍看好深圳垒石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以外部投资者身份在公司继续持股，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协商一致，以公允价格购买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谷勇林离职后持有垒石领航出资份额具有真实、合理性，且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垒石领航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作出一致同意的变更决定，并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谷勇林与周中期均已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履行了各自相应义务。因此，谷勇林入股垒石领航符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

根据周中期、谷勇林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进行的访谈，以及垒石领航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双方真实转让，作价公允，转

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伙份额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亦办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期与谷勇林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周中期、谷勇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优世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周中期与谷勇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谷勇林 2017 年转让股权及其入股垒石领航前后的资金流水支持情况。

1、谷勇林 2017 年向垒石领航转让公司股权前后的资金流水支持情况

根据垒石领航提供的设立以来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谷勇林 2017 年向垒石领航转让公司股权的流水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周中期	垒石领航	2017.07.11	675	周中期增资垒石领航
垒石领航	谷勇林	2017.07.27	675	垒石领航购买谷勇林所持公司股权

上述垒石领航购买谷勇林所持公司股权款为垒石领航自有资金。谷勇林收到该股权购买款后用于向周中期支付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购买款。

2、谷勇林入股垒石领航前后的资金流水支持情况。

根据周中期、谷勇林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访谈，谷勇林入股垒石领航的流水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谷勇林	周中期	2017.07.07	910	谷勇林购买垒石领航份额
谷勇林	周中期	2017.07.26	531.2	谷勇林购买垒石领航份额
谷勇林	周中期	2017.07.27	675	谷勇林购买垒石领航份额

注：谷勇林曾为周中期代缴税款 18.5 万元，双方均同意该笔款项由谷勇林在应付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购买款中予以抵扣。

根据周中期、谷勇林提供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访谈，谷勇林购买周中期所持垒石领航合伙份额款为本人自有资金；周中期转让合伙份额所得资金为本人真实所有，其收款后将该笔款项中的 675 万元用于增资垒石领航，14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谷勇林 2017 年转让股权及其入股垒石领航前后均具有资金流水支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垒石领航工商档案，了解上述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垒石领航增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2、查阅上述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垒石领航增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垒石领航合伙协议，了解增资、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及上述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转让是否违反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

3、查阅发行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垒石领航增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上述增资款实缴情况，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情况；

4、对周中期、谷勇林进行访谈，查阅周中期、谷勇林、垒石领航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或合伙份额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银行收付款凭证，了解相关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核查是否存在纠纷、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周中期、谷勇林、东莞市优世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周中期与谷勇林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核查周中期与谷勇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查阅垒石领航设立以来银行流水、周中期和谷勇林提供的谷勇林股权转让及其入股垒石领航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周中期、谷勇林进行访谈，核查谷勇林2017年转让公司股权及其入股垒石领航前后的资金流水支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5年7月垒石领航先增资采用先溢价增资然后以增资溢价款转增的操作方式的原因如下：

（1）公司成立初期，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因此，由垒石领航以2.97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净资产水平确定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价格公允。

（2）公司希望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以利于业务拓展，故选择以现金增资溢价部分 218.8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因此，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增资溢价款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溢价转增股本未导致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经谷勇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垒石领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中期协商一致，对基于引进谷勇林任职公司总经理而转让的公司股权，由谷勇林以股权购买成本价 675 万元转让给垒石领航。2017 年 8 月谷勇林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谷勇林 2016 年 2 月购买公司股权成本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谷勇林离职后仍看好深圳垒石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以外部投资者身份在公司继续持股，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协商一致，以公允价格购买垒石领航合伙份额。谷勇林离职后持有垒石领航出资份额具有真实、合理性，且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谷勇林入股垒石领航符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双方真实转让，作价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伙份额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亦办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周中期与谷勇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谷勇林 2017 年转让股权及其入股垒石领航前后均具有资金流水支持。

问题 13：关于董监高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多名董事辞职，包括郭全贵、赵樱、赵春林、陈生国、蔡平。监事龙粤北辞职。2017 年 8 月，总经理谷勇林辞职。

（2）郭全贵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5 家，包括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M 相变薄膜的生产原材。

（3）蔡平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10 家，包括宁波洒哇地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克蓝科技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乐虎科技有限公司、乐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相关企业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多名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2）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深圳市乐虎科技有限公司、乐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多名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一）说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多名董监高离职的原因，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2017 年至今，深圳垒石离职董监高及其离职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原因	离职原因
1	谷 勇 林	总经理	公司聘用及董事会选举	个人规划
2	郭 全 贵	董事	公司自然人股东并经股东会选举	集中精力处理个人工作
3	赵樱	董事	基金股东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委派代表并经股东会选举	因个人原因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苏州中和、嘉兴兴和未推荐新的公司董事人选
4	赵 春 林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会选举及公司聘用	个人职业规划

5	陈生国	董事、产品部部长	股东会选举及公司聘用	个人工作调整
6	龙粤北	监事	基金股东苏州中和、嘉兴和委派代表并经股东会选举	公司股改期间，苏州中和及嘉兴和未推荐新的公司监事人选
7	蔡平	董事	基金股东泓锦文合伙委派代表并经股东大会选举	个人身体原因离职，泓锦文合伙未推荐新的公司董事人选

根据上述离职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对相关人员的检索，上述离职董监高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1、郭全贵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赵樱、蔡平为公司基金股东委派董事，龙粤北为公司基金股东委派监事。除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外，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相关职务，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谷勇林、赵春林、陈生国为公司聘用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研发活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谷勇林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任职期间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赵春林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任职期间为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陈生国曾任董事、产品部部长，任职期间为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

谷勇林、赵春林、陈生国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下游客户粘性较强，上述离职人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公司实行大客户开发战略，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终端厂商。为确保电子产品整机性能的稳定性及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客户通常组织研发、采购、品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较为严格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审核的厂商方可进入供应商资源池，具备供货资格。由于电子产品行业技术变化较快，对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源池，公司一般会与客户形成长期且稳定的合作

关系。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较强，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注重内部人才培养，上述离职人员的工作均已由公司内部培养的人才承接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及生产人才团队。谷勇林、赵春林、陈生国离职后，其离职前的工作均由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承接。其中，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中期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现任董事、销售总监姚婷自2016年起即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已与众多境内、外客户建立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任监事周鹏及周迎春已承接陈生国离职前的生产管理工作，周鹏与周迎春分别自2013年、2012年即已在公司从事生产相关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生产管理经验。

综上，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情况如下：

离职董监高姓名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该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
郭全贵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能源环境、先进材料和绿色化工三大领域的应用基础和高技术与开发	不存在
	常州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70%	研发、生产石墨烯电热膜，产品应用于自发热服装和采暖领域	不存在
	中科炭能（常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间接持股 70%	研发、生产石墨烯电热膜，产品应用于自发热服装和采暖领域	不存在
	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间接持股 35.7%	研发、生产碳基相变材料，产品应用于热链、冷链运输、储热和储冷节能减排领域	不存在
	佛山市中科四维热管	持股 40%	研发、生产和销售碳	不存在

	理技术有限公司		基相变材料（包括无机相变材料和有机相变材料），主要应用于热链、冷链运输用温控领域，以及低谷电储冷和储热节能减排领域。	
	山西中科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间接持股 46.9%	研发、生产石墨烯电热膜，产品应用于建筑采暖领域	不存在
	宁波碳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发、生产石墨烯基光催化材料，产品应用于有害气体的净化和处理	不存在
赵樱	南京俱成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不存在
	南京元络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移动通讯和物联网设备中射频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不存在
龙粤北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	不存在
蔡平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放射治疗临床技术开发、应用	不存在
	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城市级静态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慧停车运营商	不存在
	北京同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房地产开发	不存在
	宁波酒哇地咔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家庭清洁服务产品	不存在
	深圳市欧克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设计研发无线射频类芯片和车联网系统集成设计	不存在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不存在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图像视觉芯片研发设计	不存在
	深圳市深大云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物联网+智慧妇幼解决方案	不存在
	深圳市云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智慧病房解决方案	不存在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型内窥镜摄像系统	不存在
谷勇林	东莞市优世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	不存在

赵春林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中层管理人员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存在
陈生国	深圳市美思先端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经理	MEMS 传感器和精密光学组件设计制造	不存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散热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石墨散热膜、热管、均温板等，上述离职董监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

2、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郭全贵任职的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M 相变材料的生产原材，2018 年、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7.05 万元、6.4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3%、0.02%。公司与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其他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因此不存在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相关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2020 年历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下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的局限性，亦受限于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规模、配合程度及商业数据保密性，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无法获得前述相关企业的完整关联方列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由上可知，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在核查受限的情况下，为核查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检索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是否重合；

（2）与离职董监高进行沟通，由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由其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根据离职董监高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企查查检索结果、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除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思先端电子有限公司外）回函、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回函、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回函，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综上，除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M 相变材料的生产原材外，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新增董事背景
2019 年初	周中期、蔡平、张一巍、赵樱	-	-	-
2019 年 4 月	周中期、蔡平、张一巍、赵春林、尚岚、姚婷、陈生国	减少：赵樱 增加：赵春林、尚岚、姚婷、陈生国	赵樱因个人原因从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决定不再提名外部董事	新增董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19 年 9 月	周中期、蔡平、张一巍、尚岚、姚婷、陈生国	减少：赵春林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自公司离职	-
2020 年 3 月	周中期、蔡平、张一巍、尚岚、姚婷	减少：陈生国	陈生国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
2020 年 10 月	周中期、蔡平、张一巍、尚岚、姚婷、周迎春、石建新、丁云飞、华金秋	增加：周迎春、石建新、丁云飞、华金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	周迎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其余新增董事均为外部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周中期、张一巍、尚岚、姚婷、周迎春、石建新、丁云飞、华金秋、戴亚平	减少：蔡平 增加：戴亚平	董事蔡平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新增董事为外部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新增 高管背景
2019 年初	周中期、赵春林、尚 岚	-	-	-
2019 年 9 月	周中期、尚岚	减少：赵春 林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自 公司离职	-
2020 年 10 月	周中期、尚岚、段伦 武	增加：段伦 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聘任财务总监	段伦武系公 司内部培养

上述离职董事、高管人员为 4 名：赵樱、蔡平、赵春林、陈生国，其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的影响如下：

1、赵樱原系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为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其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赵樱辞去公司董事后，公司新增赵春林、尚岚、姚婷、陈生国为董事，新增后的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赵樱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蔡平系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为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蔡平辞去公司董事后，公司新增戴亚平为独立董事。蔡平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赵春林、陈生国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二人离职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选举周迎春为董事、段伦武为高管，周迎春及段伦武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赵春林离职前负责的销售工作由公司内部培养的姚婷负责；陈生国离职前负责的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内部培养的周鹏、周迎春负责。赵春林、陈生国离职前负责的工作均已由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负责承接。赵春林、陈生国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深圳市乐虎科技有限公司、乐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垒石有限成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希望集中精力经营管理垒石有限，乐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虎国际”）、深圳市乐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虎科技”）未进行实际经营，因此对乐虎国际、乐虎科技进行注

销。

根据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出具的确认文件，乐虎国际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其银行账户于报告期初已销户的证明、乐虎科技银行账户于报告期初已销户的证明，乐虎国际及乐虎科技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其对外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对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人员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诉讼及其他处罚情形；

3、对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或核查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从发行人离职原因；

4、核查发行人部分离职董监高对外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或相关企业官网检索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核查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核查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7、查阅乐虎国际、乐虎科技的注销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出具的确认文件、乐虎国际报告期银行流水及其银行账户于报告期初已销户的证明、乐虎科技银行账户于报告期初已销户的证明，了解前述公司的注销相关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合；

9、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离职董监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及乐虎国际、乐虎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离职董监高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或原委派股东未继续推选而离职，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上述离职董监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青岛中科特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M 相变材料的生产原材外，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上述离职董监高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垒石有限成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中期希望集中精力经营管理垒石有限，乐虎国际、乐虎科技未进行实际经营，因此对乐虎国际、乐虎科技进行注销；乐虎国际及乐虎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问题 16：关于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泓锦文合伙存在以下重大诉讼事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原 17 名股东，泓锦文合伙为其中被告之一，康尼机电诉请其退还股权转让款 366,251,869.63 元，并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截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康尼机电起诉龙昕科技 17 名股东的案件已被相关法院全部立案受理。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具体案由，泓锦文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相关事项对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案件具体案由及相关情况

上述案件案由为合同纠纷。根据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于 2020 年 12 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所述，该案件情况如下：

（一）诉讼请求

康尼机电请求泓锦文合伙退还股权转让款 366,251,869.63 元及相关利息（截至其起诉当时约为 4,800 万），承担本案律师费 2,934,791 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如有）。

（二）事实与理由

泓锦文合伙原为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公司”）股东，持有龙昕公司 15.1344%股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原告康尼机电与包括被告泓锦文合伙在内的 20 位龙昕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并购协议”），约定原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包括被告在内的 20 位原股东所持的全部龙昕公司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而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总价为 34 亿元人民币，泓锦文合伙标的资产的总交易对价为 514,568,742.46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33,787,873 元，股份对价为 380,780,869.46 元。2017 年 12 月 6 日，康尼机电向泓锦文合伙发行 25,624,553 股（发行时股价为 14.86 元，发行股票数量有所调整，总价仍为 380,780,869.46 元）股票作为支付对价，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被告支付了 133,787,873 元现金对价。

泓锦文合伙在并购协议附件一中声明并保证龙昕公司的财务报告均是完整、准确、公平的反映了龙昕公司 2015、2016 年度财务状况，泓锦文合伙在并购协议 6.11 中承诺赔偿原告康尼机电由于其声明或保证失实而遭受损失、费用及支

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

股权交割完成后，康尼机电发现龙昕公司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以合同诈骗向南京市公安局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作出刑事判决，查明廖良茂存在隐瞒龙昕公司真实业绩状况，导致原评估结果不实。经追溯评估，龙昕公司扣除虚假因素后股权价值为9.8亿元，故原告向龙昕公司原股东合计多支付了24.2亿元，其中向被告泓锦文合伙多支付了366,251,869.63元。

泓锦文合伙未能按照并购协议中承诺的确保龙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最终导致康尼机电向泓锦文多支付股权转让款366,251,869.63元，故康尼机电要求泓锦文返还多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损失。

（三）法院审理情况

根据南京中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的（2021）苏01民初5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案件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尚在审理中，而康尼机电主张其因泓锦文合伙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则在刑事案件审理范围之内，故本案应裁定驳回。据此，南京中院驳回了康尼机电的起诉。

根据泓锦文合伙的说明，就康尼机电与泓锦文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1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民终2406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

二、泓锦文可能承担的法律及相关事项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影响。

（一）泓锦文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根据上述案件泓锦文合伙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泓锦文合伙代理律师认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苏01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已判决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19.3297884095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如该刑事案件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则廖良茂将要向康尼机电退出

犯罪所得。泓锦文合伙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更未实施任何侵害康尼机电权益的行为，也实质上未从案涉股权转让交易中获益。造成龙昕公司业绩异常的主要原因是龙昕公司前董事长廖良茂的个人犯罪行为及康尼机电自身过错所致。本案中康尼机电主张的损失尚未最终确定，其向泓锦文合伙主张索赔不具有事实和法律基础，泓锦文合伙请求一审法院驳回康尼机电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尚无最终生效判决，案件所涉标的金额大，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均存在较大分歧，且上述当事人各自认定的情况不一定为人民法院最终认定的情况。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泓锦文合伙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不超过原告康尼机电的诉讼请求范围。

（二）相关事项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影响

若上述案件的最终生效判决发生最不利于泓锦文合伙的情况，且除其所持公司股权之外，无其他财产履行判决，则可能会导致泓锦文合伙所持公司股权用于执行判决，进而导致泓锦文合伙所持公司股权权属发生变化。

泓锦文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3.10 万股（占比为 9.3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泓锦文合伙仅为公司财务投资者，除享有股东权利外，其不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业务。公司现任董事中无泓锦文合伙委派代表，生产经营管理团队中无泓锦文合伙委派的人员。

综上，若发生上述最不利于泓锦文合伙的情况，即泓锦文合伙完全败诉承担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责任，且自身财产不足清偿，其持有的公司 9.37%股份依法被执行的，则可能会导致泓锦文合伙所持公司 9.37%股份权属发生变化，但该等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泓锦文合伙送达的原告康尼机电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包括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了解上述案件情况；

2、检索并查阅康尼机电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公告，了解上述案件情况及进展；

3、查阅泓锦文合伙关于本案委托代理合同及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案件情况及可能承担的责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案件的案由为合同纠纷。

2、上述案件尚无最终生效判决。上述案件所涉标的金额大，原被告双方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均存在较大分歧，因此上述案件当事人各自认定的情况不一定为人民法院最终认定的情况。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及司法实践，泓锦文合伙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不超过原告康尼机电的诉讼请求范围。

3、若上述案件的最终生效判决发生最不利于泓锦文合伙的情况，即泓锦文合伙完全败诉承担返还价款及赔偿损失责任，且自身财产不足清偿，其持有的公司9.37%股份依法被执行的，则可能会导致泓锦文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9.37%股份权属发生变化，但该等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17：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1	东莞垒石	东莞安力科技园建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689 号安力科技园 A1 厂房	2016.1.1-2024.3.31	11,070.53 m ²
2	南京垒石	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闻莺路 12 号东尊数控园区内的 2 号、5 号、宿舍食堂楼、生产检测楼，以及盛安大道 737 号江源电气园区 1 号厂房	2020.12.1-2023.11.30	15,000 m ²

1、东莞安力科技园内租赁的厂房

上述东莞垒石租赁的东莞安力科技园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力科技园”）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9852 号）。该不动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土地及房屋用途均为工业。根据该不动产权利人安力科技园出具的确认函，该处租赁厂房不存在权属瑕疵。

2、南京江源电气园和东尊数控园内租赁的厂房

（1）上述南京垒石租赁的江源电气园区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7391 号）。该不动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及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房、生产。根据该不动产权利人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处租赁厂房不存在权属瑕疵。

（2）上述南京垒石租赁的东尊数控园区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宁江国用（2015）第 23614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该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尊数控”）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产权归东尊数控所有，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东尊数控正在办理该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上述南京租赁厂房出租人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除闻莺路 12 号东尊数控园区内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外，其向南京垒石出租的厂房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力科技园内租赁厂房，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南京垒石租赁的江源电气园区 1 号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南京垒石租赁的东尊数控园区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东尊数控正在办理该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存在较多可替代租赁厂房，若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可在滨江经济开发区租赁其他替代厂房，不会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述东莞安力科技园内租赁厂房相关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及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核查该处租赁房产、土地权属及租赁情况；
- 2、查阅安力科技园就租赁厂房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具的说明，核查该租赁厂房权属瑕疵情况；
- 3、查阅上述南京江源电气园和东尊数控园区内租赁厂房相关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该处租赁房产的权利及租赁情况；
- 4、查阅东尊数控就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情况、权属瑕疵等出具的说明，查阅南京滨江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东尊数控园区厂房租赁厂房的房屋权属瑕疵情况及可替代厂房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力科技园内租赁厂房，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南京垒石租赁的江源电气园区 1 号厂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南京垒石租赁的东尊数控园区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东尊数控正在办理该处厂

房的不动产权证。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存在较多可替代租赁厂房，若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可在滨江经济开发区租赁其他替代厂房，不会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岳钦行
岳钦行

2021年 12月 28日